



我國產地團體商標制度之介紹

劉真伶*

壹、前言

我國商標法以證明標章之註冊積極保護著名產地名稱，起源於 2003 年修法時增訂產地證明標章，該次修法增訂之目的，也是為了配合 TRIPs 有關地理標示的相關保護，並於 2004 年訂定「地理標示申請證明標章註冊作業要點」，自此關於地理標示之保護，即有了法源依據及申請註冊作業準則。但是，受限於國內地理自然因素及國情、歷史背景等人文因素，遠不及歐洲國家的地理標示歷史沿革與發展，地理標示概念對於國內業者而言尚屬陌生，更遑論以地理標示制度及概念申請註冊產地證明標章，尋求以區域內業者集體的力量共同使用及保護著名的產地名稱。再加上證明標章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的資格或能力的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證明標章權人自己不得使用證明標章，不得從事欲證明商品或服務之業務等標章本身性質及法規上的限制，而顯得在推動上困難重重。自 2004 年訂定「地理標示申請證明標章註冊作業要點」以來，僅有「池上米」產地證明標章一例。直到 2005 年底台灣產茶地名在大陸遭搶註為商標事件引發媒體及各界關注，凸顯國內業者及相關團體組織對於著名產地名稱保護之忽視與不足，也鞭策相關主管機關更加積極研提因應方案，以具體落實對於國內著名產地名稱的保護。

貳、產地名稱保護現況之檢討與分析

著名產地名稱欲透過商標法註冊制度予以保護，可以申請註冊為證

收稿日：96 年 11 月 19 日

* 作者現任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商標審查官，負責法制相關業務。

本月專題



明標章、團體商標或一般商標。但是，以產地名稱申請註冊為一般商標，因須符合識別性及無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等事由，較不易取得註冊。另受限於前述證明標章本身性質及法規上的限制，以致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意願不高及主管機關推動產地證明標章註冊制度上的障礙。至於團體商標則與一般商標性質相近，都是用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並藉以與他人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相較於證明標章申請人必須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的資格或能力，不得使用證明標章，不得從事欲證明商品或服務之業務等，對於團體商標申請人而言，其註冊門檻相對較低，也較容易獲准取得註冊。鑒於過去推動輔導申請人申請註冊產地證明標章之窒礙，在輔導申請人申請註冊產地團體商標的因應方案上，亦曾評估同一著名產地區域之相同產品究應由誰提出申請註冊較為合適。

當時初步研擬可由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公所）；農、漁會，或由當地業者共同推選之第三人或公會、協會為申請人。其一，考量地方自治團體可能有執行意願與人員、設備不足之問題。其二，農、漁會是發展地方產業的樞紐，較容易整合地方業者力量，申請註冊產地團體商標。若當地業者可共同推選以公會、協會名義提出申請註冊，且足以執行管控之能力，設備無虞，亦不失為可行方法。上述三個選項，以積極輔導各地農會、漁會或當地公會、協會申請註冊產地團體商標屬較為妥適的選擇。此亦為基準訂有產地團體商標申請註冊程序及審查準則的主要目的與緣由。

再參酌各國商標法對於表彰地理來源標識的保護，有透過註冊證明標章者，如：美國產地證明標章制度。亦有透過註冊團體商標者，如：德國集體商標制度。亦有依據此二制度皆可取得保護者，如：中國大陸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制度。而我國商標法既明文規定團體商標註冊制度，自可在法規範圍內，提供業者更多的註冊保護選擇。長期而言，也有助於國內著名產地轉化成地理標示的發展。此為規劃輔導業者申請註冊產地團體商標，及訂定「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



（以下簡稱基準）以具體落實保護著名產地名稱的思維與實踐¹。本文即是試著依據基準所載內容介紹我國之產地團體商標制度，期各界對於此一制度有進一步的認識與了解。

參、我國產地團體商標之申請

一、產地團體商標的定義與性質

「產地團體商標」顧名思義，就是保護「產地名稱」的團體商標。而團體商標的定義及性質，依商標法第 76 條規定及基準 3.1 所載，團體商標是由具有法人資格的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申請取得註冊，提供予其團體會員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並藉以與其他非該團體會員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使用團體商標者，表示其為該團體之一員，具有會員身份，且其商品或服務符合團體所訂定之標示條件或標準。產地團體商標適用前述團體商標的定義及性質，即由具有法人資格的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申請人以地理名稱申請註冊，提供予其界定之地理區域範圍內所成立之團體會員共同使用，以表示其商品或服務來源，並與其他非該團體會員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再就團體商標與其他種類商標的異同而言，團體商標與證明標章最主要的不同在於前者是封閉式，僅提供予其會員使用團體商標，後者則是開放式，只要符合證明標章權人所訂定使用規範及標示條件者，皆可要求使用該證明標章。

團體商標與一般商標都是用以指示商品或服務之商業來源，不同的是，一般商標在未授權他人使用的情況下，由商標權人自己使用，團體商標則是由團體會員共同使用，將相同的團體商標使用在各自會員的商品或服務，但團體商標權人可以為其團體會員從事相關廣告活動的情形下，使用團體商標，以促銷其團體會員之商品或服務。任何一個會員均不能擁有團體商標權，而是由團體為全體會員利益控制團體商標的使用

¹ 智慧局於 96 年 7 月 25 日訂定發布「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

本月專題



而擁有團體商標權，故申請註冊團體商標者，必須有能力足以控制團體商標的使用。

二、一般團體商標與產地團體商標之適用案例

從基準所舉的「台北縣茶商業同業公會標章 茶及圖 TTTMA」、「台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 LPG Taipei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Association 及圖」團體商標案例（如下圖樣）也可看出團體商標與一般商標之差異，該二團體商標圖樣上皆有團體組織名稱全銜，此有別於一般商標，以公司名稱或團體組織名稱作為一般商標圖樣，申請人通常會考慮其識別性之問題而不會以之作為商標圖樣申請註冊，但是在諸多團體商標註冊案例中，圖樣含有團體組織名稱全銜則是普遍存在的現象。

1. 「台北縣茶商業同業公會標章茶及圖 TTTMA」團體商標，指定使用於茶葉、包種茶、烏龍茶等商品。由台北縣茶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取得註冊，提供予其會員使用於其指定之商品。



2. 「台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 LPG Taipei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Association 及圖」團體商標，指定使用於丙烷氣與丁烷氣之混合氣燃料、液化石油氣；丙烷氣與丁烷氣之混合氣燃料零售、液化石油氣零售服務。由臺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取得註冊，提供予其會員使用於其指定之商品。



依據上述團體商標之性質，若申請人提出申請註冊之團體商標不是提供予其團體會員使用，或非用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來自於該團體所屬會員等，除申請書所載商標種類明顯有誤及其他得補正情形之外，將構成商標法第 76 條規定之核駁事由。

產地團體商標與一般團體商標最主要不同在於其是保護產地名稱及該產地區域內具有一定品質、聲譽或特色的產品，其圖樣的構成主要包含產地名稱。由於是現行法規範下新推動的制度，所以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尚無產地團體商標核准的案例，

惟為使大家更明瞭甚麼是產地團體商標，就以基準 2.2.3.2 提及的「美濃紙傘」為例，「美濃紙傘」以傳統手工聞名遐邇，符合產地團體商標所定義之具地方人文特色，美濃地區之紙傘業者可以儘速整合，由公會、協會或團體依法申請註冊產地團體商標。又相較於商標法第 72 條明文規定產地證明標章，產地團體商標制度則是架構在一般團體商標之下，以避免逾越現行法規範。

三、產地團體商標申請註冊應備文件

申請人欲申請註冊產地團體商標，其申請文件應以制式申請書清楚記載申請人、指定之商品或服務類別及名稱，及其界定之商品或服務之區域範圍，以明確表示申請者及其申請欲取得之權利範圍，同時檢附產地團體商標圖樣、繳納申請註冊規費，及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產地團體商標使用規範，以證明申請人具有控制團體商標使用之資格或能力。

本月專題



四、產地團體商標申請人資格

產地團體商標申請人資格，原則上與一般團體商標申請人資格相同，依商標法第 76 條規定，團體商標申請人之組織型態為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且以具有法人資格者為限。故申請人申請註冊時，應檢送申請人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依基準 3.2.1 所載，舉凡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立案登記，並依法向該管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及依農會法、漁會法、合作社法、商業團體法、工業團體法所設立之農會、漁會、合作社、公會等團體，依法已具備法人資格者，均可成為團體商標註冊之申請人。

產地團體商標是提供予其團體會員使用，團體是以會員為組成份子，因此，申請人必須是以「人」為集合體的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例如：合作社、農會、同業公會等。財團法人是以「財產」為集合體；自然人雖具有權利能力，惟其並非「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公司雖是營利性社團法人，惟公司是具法人格之單一實體，並無團體會員，故以上三者均不是適格之產地團體商標申請人。

產地團體商標申請人必須具有管控產地團體商標使用之能力。對於申請人的資格或能力有疑義時，商標專責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釋明，亦得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在相同地理區域範圍內，原則上僅得由區域範圍內一個團體申請取得註冊，以避免造成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因此，如有二以上法人團體申請註冊產地團體商標，宜由指定商品或服務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協調，由其中之一團體申請註冊。至於具法人資格之外國團體或組織申請註冊產地團體商標，則以其檢附申請註冊之產地團體商標以該申請人名義在原屬國受法律保護的證明文件，得認定其具有申請人資格。關於申請人資格之審查流程參附圖 1。



肆、我國產地團體商標之審查

一、產地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之審查

（一）何謂產地團體商標的使用規範

團體商標是由團體商標權人控制團體商標之使用，只有加入該團體成為會員及符合其使用規範條件者才可以使用該團體商標，而使用規範是控制團體商標使用之主要依據。惟現行商標法僅於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註冊團體商標應檢具團體商標使用規範，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應載明成員之資格及控制團體商標使用之方式。並未進一步詳細規定其使用規範內容，此部分於訂定基準時引起廣泛之討論，也藉此檢討我國規定有無缺漏或不足之處，作為將來修法之參考。

產地團體商標使用規範記載事項，與一般團體商標使用規範大致相同，惟產地團體商標主要保護產地名稱及該產地區域內具有一定品質、聲譽或特色的產品。故主要不同在於產地團體商標使用規範之「標示產地團體商標之條件」會記載界定的區域範圍，及其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因該地理環境因素所具備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在產地證明標章，其註冊申請應記載證明之商品或服務及證明之內容，此為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所明定。換言之，其證明之內容應記載其界定之區域範圍、商品或服務具有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及其與該地理環境間之關聯性²。而產地團體商標受限於制度適用之急迫性及修法緩不濟急，關於產地團體商標界定之區域範圍，及其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因該地理環境所具備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僅得依商標法第 39 條第 2 項之規定，要求申請人應記載於使用規範書之控制團體商標使用之方式。

產地團體商標界定的區域範圍，若與行政單位所轄區域相符，申請人可以行政單位表示，如縣、市、鄉鎮等地方行政單位。就以基準 2.2.3.2

² 基準 2.2.3.2 參照。

本月專題



所舉「嘉義縣政府阿里山高山茶標章」產地證明標章為例，其界定之區域範圍包括嘉義縣轄內之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阿里山鄉、中埔鄉、大埔鄉等 6 個鄉鎮。如果依照前述行政單位所轄地理區域仍難以界定其來源地區，亦可以非行政單位的地理區域表示。

（二）各國使用規範書之相關規定

在基準草擬過程中，曾參閱各國立法例：

1. 德國商標法第 102 條（1）規定，其團體商標之申請應附加團體商標之使用規章。且同條（2）規定，團體商標使用規章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1. 社團名稱及所在地；2. 社團之目標及代表；3. 會員之資格；4. 有權使用團體商標之團體相關資料；5. 團體商標使用情況；及 6. 於團體商標遭侵權時相關當事人之權利及義務。
2. 歐洲共同體商標條例（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EC）40／94 號令）第 65 條規定關於集體商標使用章程，1. 共同體集體商標的申請人必須在規定的期限內提交集體商標使用章程。且 2. 使用章程應具體列明授權使用該商標的人、該協會成員的條件以及商標使用條件，其中包括罰則。商標使用章程必須允許來源於有關地理區域的商品或服務的任何人成為該協會（商標所有人）的成員。
3. 英國商標法附則 1，集體商標 5 規定，（1）申請集體商標註冊的申請人必須向註冊局長提供該商標的使用管理章程。（2）章程必須規定被授權使用該商標的人，該協會的會員條件，如果條件存在，使用該商標的條件，包括對不正當使用的制裁。章程應滿足的進一步要求可由細則規定。
4. 中國大陸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和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集體商標的使用管理規則應當包括：（1）使用集體商標的宗旨；（2）使用該集體商標的商品的品質；（3）使用該集體商標的手續；（4）使用該集體商標的權利、義務；（5）成員違反其使用管理規則應當承擔的責任；（6）註冊人對使用該集體商標商品的檢驗監督制



度。

（三）產地團體商標使用規範之記載及審查

綜合上述各國之規定，團體商標使用規範內容通常記載使用團體商標的宗旨；會員之資格；指定商品或服務所具有之品質、特性；申請使用團體商標之程序；使用團體商標之權利、義務；違反使用規範之效果或罰則，及控制團體商標使用之檢驗監督制度等事項。據此亦可知我國法規有相對不足之處。基準於現行法規範下，僅得依法要求申請人申請註冊團體商標之使用規範內容應至少包括會員之資格及控制團體商標使用之方式。而使用規範之審查，原則上由審查人員就其記載內容為形式審查，若審查上有疑義時，得通知申請人釋明，亦得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關於使用規範之審查流程如附圖 1。

1. 會員之資格

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應記載會員之資格，以表示該團體是由哪些會員所組成，申請人得自行訂定成為其會員之資格或條件。例如：以申請者之住、居所或營業所，或經營同業等為其加入成為會員之資格條件；亦得訂定入會之申請程序，經由申請核准其取得會員資格等。所指團體會員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2. 控制團體商標使用之方式

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應記載申請人控制團體商標使用之方式，包括標示團體商標之條件、監督管理機制、違反使用規範之罰則等，以證明申請人足以有效控制團體商標之使用。

（1）標示團體商標之條件：

標示團體商標之條件，一般必須具有會員資格，即會員須正式入會後才可以使用團體商標。另外依其團體性質、成立宗旨及申請註冊團體商標之目的，申請人得另行增訂標示團體商標之條件，若有增訂標示團體商標之條件者，則會員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必須符合其增訂之條件才可以使用團體商標。尤其是

本月專題



產地團體商標之標示條件，其內容主要包括界定的區域範圍，及其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因該地理環境因素所具備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例如：產品外觀特徵、規格大小、顏色、形狀、特殊風味甜度、質料、成分、製造過程、製造方法等。若使用規範尚訂有其他規範事項者，亦應載明。

（2）監督管理機制：

為能確實管控商標之使用，使用規範必須訂定相關之監督管理機制，可以包括使用團體商標之監督、檢驗程序、檢驗標準及限制改善的期間等監督管理辦法。

（3）違反使用規範之罰則：

團體商標是由團體會員共同使用，其享有使用團體商標之權利，亦應承擔遵守使用規範之義務。故使用規範應訂定違反使用規範之相關罰則。例如：會員違法致損及團體利益者，應予退會、停權或開除會籍；遭退會、停權或開除會籍者，不得使用團體商標，會員不當使用團體商標，未依限改善的罰則等。

（4）其他：

團體商標申請人對於團體商標之使用條件有其他進一步要求者，亦應載明。例如對於團體商標標示的方式訂有使用規範者，應描述其商品或其包裝外觀標示商標圖樣之位置、圖樣大小等。另加入成為會員應繳納費用者，應記載與費用相關之事項。

基準 3.3.3 亦提及註冊前使用規範之修正，有經審查應通知補正者，及申請人認有修正必要而申請修正使用規範內容。使用規範內容經審查認有修正之必要時，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陳述意見。

二、產地團體商標圖樣的審查

產地團體商標圖樣主要由地理名稱所構成，其圖樣依「地理名稱」之識別程度，可以僅由單純地理名稱所構成，也可以是「地理名稱＋商



品/服務」，或者其他圖形或文字、符號等組成之聯合式。關於圖樣的審查是依法審查其是否具有識別性，及是否有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或第 59 條第 4 項規定之說明性、有致公眾誤認誤信、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等不得註冊之情形。有關圖樣之審查茲分述如下：

（一）產地團體商標圖樣識別性的審查

產地團體商標申請人以地理名稱作為商標之一部分申請註冊，因產地為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性文字，有違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應不得註冊，僅於具有商標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而認為具有後天識別性，始得予註冊。故產地團體商標不同於一般說明性之「產地標示」，標示「產地團體商標」不僅表示其商品或服務之製造、生產地或提供地，且其表彰之商品或服務因該地理環境之特殊自然或人文因素，具有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故產地團體商標係表彰來自特定地理區域之商品或服務具有一定之品質或特性，亦即該地理名稱經由長期使用已累積一定之聲譽，使消費者一看到該地理名稱，即可與其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產生聯想，因而具有產地團體商標之識別性而得予註冊。

產地團體商標識別性之判斷，應考量其圖樣上之特定地理區域與其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之關連性、相關消費者的認知、實際交易情況及業者通常使用情形等因素綜合判斷其是否足以成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其審查是依據申請註冊之圖樣、申請書所載商品或服務，及其檢附之使用規範書記載之內容綜合判斷該產地團體商標是否具有識別性，例如：商品產出之特性、品質與該地理環境的土壤、氣候、風、水質、海拔高度、溼度等特殊自然因素有關之陳述與證據，如果產品本身與當地或地區傳統、公認的製造過程、產出方法、特殊的製造技巧等人文因素相關連者，應一併陳述。對於個案是否具有識別性尚有疑義時，申請人應根據補正通知檢送其具有識別性之相關證據資料，並說明其申請註冊之產地團體商標所含地理名稱與其指定之商品或服務所具備之品質、聲譽或特性與該地理環境之自然或人文因素相關連。

本月專題



（二）產地團體商標圖樣說明性的審查

產地團體商標圖樣若僅單純為描述該商品或服務之形狀、品質、功用或其他說明，將無法使消費者認識其為產地團體商標，並得藉以與他人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也影響其他業者在商業上合理使用說明性文字、圖形等以描述其商品或服務之權益，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核駁。惟產地團體商標圖樣主要由地理名稱所構成，主要證明其地理來源，本即為產地之相關說明，故不適用本條款關於產地說明之核駁理由且毋須就該地理名稱聲明不專用，惟其圖樣中指定之「商品/服務」名稱仍應聲明不專用。至於商標圖樣含有其他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文字、圖形等，且符合商標法第 19 條所規定聲明不專用之要件，可以就該圖樣所含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部分聲明不專用，以取得註冊。

（三）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

產地團體商標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例如：本國廠商以國外產地證明標章或地理標示作為產地團體商標申請註冊，有使公眾對其指定商品或服務之產地發生誤認誤信之虞，即有違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依法不得註冊。

（四）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保護商標權及消費者權益，避免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之虞是商標法規範目的的核心概念，故產地團體商標申請註冊時，須審查其是否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或團體商標，迨至其註冊後，則依法保護其註冊取得的權利，對於其他申請在後之案件，須審查其是否有相同或近似於該產地團體商標，或其他註冊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或團體商標，且二者指定之商品或服務構成同一或類似，而使相關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之虞。為進一步闡明，基準特別舉例說明，當產地團體商標註冊在先，他人以相同之「地理名稱」作為商標/團體商標圖樣申請註冊，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有使相關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之



虞者，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不得註冊。但是，產地團體商標註冊之前，他人已經使用或註冊相同地理名稱的商標，基於其地理名稱之善意先使用，該商標可以繼續使用或有效存在。至於產地團體商標註冊在先，他人以相同之「地理名稱」作為商標/團體商標圖樣申請註冊，指定使用於與其非屬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且該地理區域內非以申請註冊案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享有聲譽，則其申請註冊案是否可以獲准註冊，或者仍有使公眾對其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發生誤認誤信之虞？此一問題頗值得探討。

伍、產地團體商標註冊後之注意事項

（一）使用規範的修改

現行商標法規固無明文規定註冊後使用規範的修改，惟使用規範內容為其註冊及使用維持權利之核心，其規範內容之修改自不宜踰越原使用規範範圍，且基於公益之考量，亦應檢視其修改之內容有無損害他人或公眾利益。

（二）產地團體商標之移轉與授權

產地團體商標之移轉與授權應符合商標法第 78 條規定始得為之，亦即團體商標註冊後，原則上不得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僅於其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且經由商標專責機關核准，才可以移轉、授權他人使用。另依同法條規定，團體商標權亦不得作為質權標的物。

（三）產地團體商標註冊之爭議制度

產地團體商標之註冊，如果有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註冊事由，或第 59 條第 4 項規定經廢止註冊之不得註冊事由，任何人得自註冊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依法提出異議（依商標法第 80 條準用第 40 條之規定）；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自註冊公告之日起依法對之申請或提請評定其註冊（依商標法第 80 條準用第 50 條之規定）。

本月專題



產地團體商標註冊後，應留意其使用是否合法，如果有商標法第 79 條規定之不當使用情形，將構成廢止註冊之事由。此為法律授權商標專責機關對於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所為之特別監督管理手段，故審查其註冊後之使用有無廢止註冊事由，自應先檢視其是否違反商標法第 79 條規定，若無該條款規定不當使用情形再就個案情況審查其是否適用第 57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定。而商標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團體商標不當使用，係指其使用造成社會公眾對於該團體性質之誤認、違反商標法第 78 條之規定而為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違反團體商標使用規範等情形。

陸、產地團體商標之保護

主管機關積極推動產地團體商標制度，鼓勵區域業者提出申請註冊，最主要是希望區域業者透過商標法申請註冊機制取得產地團體商標權，以依法主張維護自己的權利。依商標法第 80 條準用第 29 條規定，產地團體商標經申請獲准註冊，取得使用在指定之商品或服務的權利，並且排除他人以與其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使用於與其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有致相關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之虞。而主張維護產地團體商標權，可循民事及刑事侵權救濟二司法途徑。在民事侵權救濟途徑部分，可依商標法第 80 條準用第 61、62 條規定，在權利受侵害時行使侵害排除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及有侵害之虞時行使防止侵害請求權。在刑事侵權救濟途徑部分，則可依商標法第 81 條至第 83 條規定，訴請司法權責機關課予侵權行為人刑罰。要特別強調的是，上述商標法規定之侵權救濟途徑，所保護的商標權必須是經申請取得註冊者，才有其適用。當然，如果一般權利受侵害，或者侵權行為人違反刑法規定（例如：刑法第 255 條規定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該商品罪），可分別依各該民法、刑法之相關條文規定訴請維護自己權利。

以「池上米」產地證明標章為例，其取得註冊後，由於產地證明標章權人台東縣池上鄉公所詳細規劃及建立其申請認證流程，嚴格執行其核發及使用之管控機制，並在市場上查察仿冒「池上米」之產品，其對



內制度的建立及對外主動出擊積極主張權利，不僅更加提高「池上米」經濟價值，為池上鄉農民創造更多利潤，也防堵其他業者魚目混珠，損害「池上米」品質信譽，並保護消費者權益，避免消費者誤認誤購，可謂一舉三得，足以作為其他地區業者推動產地團體商標或產地證明標章的範例。

柒、結論與檢討

雖然審查基準的法律位階是間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的行政規則，卻是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的橋樑，也是其認定事實及據以行使裁量權的重要準繩。而審查基準的訂定依據為其母法，故在草擬過程中，亦可檢視母法及其相關法規有無不足，或制度上有無待改進之處。本次基準的訂定也是在研擬及討論過程中產生相同的檢討效果。以申請人資格而言，現行商標法第 76 條規定，團體商標申請人以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限，惟參考其他國家立法例，美國 15U.S.C.§1127 針對團體商標（collective mark）所為的定義³，其團體商標權人（團體商標申請人）為「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或組織」；英國商標法第 49 條（1）規定⁴所稱的集體商標權人為「協會」；中國大陸商標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所稱的集體商標權人為「團體、協會或者其他組織」⁵；澳洲商標法

³ 美國 15U.S.C.§1127, The term “collective mark” means a trademark or service mark—
(1) used by the members of a cooperative, an association, or other collective group or organization, or
(2) which such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or other collective group or organization has a bona fide intention to use in commerce and applies to register on the principal register established by this Act, and includes marks indicating membership in a union, an association, or other organization.

⁴ 英國商標法第 49 條(1) A collective mark is a mark distinguishing the goods or services of 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 which is the proprietor of the mark I from those of other undertakings.。

⁵ 中國大陸商標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集體商標，是指以團體、協會或者其他組織名義註冊，供該組織成員在商事活動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該組織中的成員資格的標誌。

本月專題



第 6 條⁶對於協會 (association) 所為的定義不包括法人團體 (a body corporate)。以上各國立法例對於團體商標權人的定義並無應具有法人資格的限制。

其次是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應記載事項的規定，我國商標法僅於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註冊團體商標應檢具團體商標使用規範，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應載明成員之資格及控制團體商標使用之方式。惟參考其他國家立法例關於使用規範書記載事項皆有詳細的規定⁷，且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具有濃厚的公益色彩，影響利害關係人及公眾利益甚鉅⁸，自應明文規定其規範內容應記載事項。又團體商標是提供予其團體會員使用於其經營之商品或服務，並藉以與其他非該團體會員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詳究其識別性之涵義，有別於一般商標及其他種類商標，除於基準研擬過程引起廣泛討論外，亦有建議應於商標法或其施行細則明文規定。其餘如使用規範書之註冊公告制度、註冊後使用規範內容之修改應如何規範及審查等，都是未來在法規上及實務作業流程上有待進一步修正及克服改進的地方。

我國產地團體商標註冊制度的建立主要是為了加強對於國內著名產地名稱的保護，期申請人有更多註冊保護的選擇，惟產地團體商標畢竟是由團體會員共同使用的商標，有賴同業群體的共同使用共同推動，如何積極輔導區域內團體提出申請註冊及落實團體商標使用規範對於團體會員使用團體商標所為的共同約制，期待基準的訂定發布提供區域業者可資遵循的同時，未來國內具自然或人文特色或享有聲譽的產品如：燕巢芭樂、美濃紙傘、三義木雕、西螺醬油、鶯歌陶瓷等農產品、食品、手工藝品都能順利申請取得註冊，共同創造區域整體經濟利益。

⁶ 澳洲商標法第 6 條 *association* does not include a body corporate.

⁷ 參本文五。

⁸ 參我國商標法修正之芻議http://www.tipo.gov.tw/trademark/trademark_forum_2.asp。



附圖 1. 審查流程圖

